

僑光科技大學緊急送醫處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能夠立即送醫，減少傷害程度並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緊急送醫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 急性腹瀉、嘔吐。
- (二) 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 急性出血。
- (四)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 呼吸困難。
- (七) 意識不清。
- (八) 異物進入體內。
- (九)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本要點所稱處理，指本校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第三條 凡發現校園內有緊急傷病患者，務必掌握救護時效，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軍訓室（校安中心）。本校護理人員協助護送傷病者至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如患者不宜或不易移動時，則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前往救護。

- (一) 上班時間：通報衛生保健組。
- (二) 非上班時間：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

第四條 上述學生傷病經本校護理人員初步評估為緊急傷病無法處理時，則為送醫對象，應立即通知 119 緊急救護送醫，同時通報警衛室（中控室）開啟距離病患所在位置最近之校門並暢通道路，以利救護車掌握時效順利進出完成救護送醫，並通報軍訓室啟動校安通報系統。

第五條 送診醫院以距離本校較近醫院為主，如中港澄清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等，或依家長指定之地區合格醫療院所送醫。

第六條 緊急傷病護送人員：

- (一) 上課時間，由教官（校安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等陪同隨 救護車送醫。
- (二) 課餘時間由值勤教官（校安人員）或宿舍輔導員隨車送醫。
- (三) 週末假日由值勤教官或宿舍輔導員護送，本校教職員工如發現，而不及通知值勤教官時，可親自護送。
- (四) 上列護送人員，除迅速送患者就醫外，應將患者班級姓名通知導師、系所主任並由校安系統通報長官，轉知家長或監護人前往醫院。

第七條 非緊急傷病護送人員：

- (一)上課時間，由教官（校安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同學、家長等陪同隨車送醫。
- (二)課餘時間由值勤教官(校安人員)或宿舍輔導員或同學、家長隨車送醫。
- (三)週末假日由值勤教官或宿舍輔導員或同學、家長護送，本校教職員工如發現，而不及通知值勤教官時，可親自護送。
- (四)上列護送人員，除迅速送患者就醫外，應將患者班級姓名通知導師、系所主任並由校安系統通報長官，轉知家長或監護人前往醫院。

第八條 運送車輛：

- (一)輕微疾病或外傷之交通工具：1.計程車（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2.教職員工生車輛。
- (二)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送醫之交通工具：119 救護車。

第九條 醫療費用：

學生自行負擔，若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且符合意外傷害及住院治療者，事後可依繳費收據、醫師診斷書正本（副本）向本校學務單位申請辦理學保理賠。
救護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設備及陪同護送就醫(如:車資)等緊急救護費用。

第十條 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及負責單位如下：

- (一)健康中心負責緊急傷病學生身體復健之後續追蹤及衛教指導。
-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緊急傷病教職員工身體復健之後續追蹤及衛教指導。
- (三)諮商輔導中心負責目擊緊急傷病事件學生之情緒安撫或心理輔導。
- (四)導師負責協助緊急傷病與目擊學生之情緒安撫並追蹤關懷學生狀況，必要時將學生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提供課業輔導、心理諮商等資源。

第十一條 緊急傷病事件之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統一由本校公關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緊急送醫處理流程圖

